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关于

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TC-HYZK-2026-000092

甲方：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康县未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吉华

联系方式：1991328997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玉军

项目负责人：李玉山

联系方式：13939463991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验收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协议期限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章 其他条款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太康县交通运输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关于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合作协议】。

1.2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36 个月的服务。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甲方”：指【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1.8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1 “各方”：乙方、甲方。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协议标的相关的道路综合监控监测服务。

2.1.1 服务地点：太康县。

2.2 综合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车道超限检测服务、视频监控服务（其中包含 69 路综合视联服务）、车牌智能识别服务、轮廓检测服务、数据检测、AI 分析服务、3 年运行维护和专线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项目费用：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2192201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0681146.2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240868.7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3.2 费用结算：按照合同总金额分三年支付，达到交付条件后支付 40%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 30%服务费，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 30%服务费。

乙方应在达到交付条件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此后每次支付时间为合同履行每届满一年【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年度的服务费。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317534932P】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帐号：【41001554910050204294】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联系电话：【0394-8599607】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四章 项目服务支撑及验收

4.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4.2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4.3 甲方于项目部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甲乙双方约定将详细、可量化的技术规范、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如系统可用率、识别准确率、故障响应时间等）作为合同附件，并将该附件明确写入验收条款，具体详见附件1。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报告，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许可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承担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且具体的整改意见，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对整改意见无异议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对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1.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验收。

5.1.4 对于乙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属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组织方案实施，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对实施发现的隐患或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

5.2.3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经乙方确认无异议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4 承诺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质量符合本协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质量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双方均无异议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5.2.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

5.2.6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5.2.7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8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约束自己的工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己方及第三方人员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12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18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项目进

度、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赔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设备使用费、安装改造费、设计施工费、预期可得利益等。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本项目施工周期 120 天，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工交付的，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3.2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答复的，甲方可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自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同时甲方可以就因此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6.4 第三方责任

6.4.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

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 2：保廉承诺书

本页为《太康县交通运输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关于太康县交通非现场执法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太康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振华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振华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